

# 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\_\_\_\_\_，原係\_\_\_\_\_養子(女)，  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，依民法第 1080 條規定合意  
終止收養關係，口說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為 1 式 3 份，各執 1 份  
為據，另 1 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 父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 母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 子(女)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1.本書約適用對象限已成年之養子女。

2.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